

江苏荆澜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 137 号太平洋大厦东楼 2703-2704 室

电话：18015588330 邮编：210012



江苏荆澜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5) 苏荆法意字第 005 号

致：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荆澜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1.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2.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通知的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在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印大道 30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实际召开的日期、地点与股东会通知公告所披露的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根据《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



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经查验, 出席公司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 代表股份 42,895,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58.01%。

3. 公司部分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4.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高凡参加并主持本次股东会。

经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对列入股东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并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结束后, 计票人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 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予以公布。经本所律师见证,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42,895,000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2.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42,895,000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3.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42,895,000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4. 《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42,895,000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5. 《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42,895,000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6. 《关于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42,895,000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7. 《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42,895,000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8.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42,895,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议案获得通过。

9.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42,895,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议案获得通过。

1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42,895,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议案获得通过。

11. 《关于公司与上海德润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利息调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21,502,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关联股东上海德润投资有限公司、陈灏康回避表决；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议案获得通过。

12.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借款及房产抵押情况的议案》

同意：42,895,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议案获得通过。

13.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42,895,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未对以上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江苏荆澜德律师事务所
JIANGSU KING LAND LAW FIRM

（本页为《江苏荆澜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江苏荆澜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 振 勇

经办律师：

李 振 勇

经办律师：

李 海 香

2025 年 5 月 28 日